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并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受本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

第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第四条 公司监事应当忠于职守，保守公司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五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公司的财务；

（二）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秘书及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履行职务所需要的经费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形式及提案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第十条 监事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

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 2 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三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该提议如被采纳，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该提议如未被采纳，则应将该提议交监事会办公室存档备查。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被采纳后，如果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

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由监事会主席确定。

第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监事会主席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

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每一监事享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发表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公正性，监事会作出决议时，与该决议有利害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 1 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准确、详细的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时审查会议记录并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监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有关决定由监事会会议通过后，视同监事会的意志。如个别监事对此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可投反对票，并记录在案。日后如证实此项决议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须由监事负责时，该监事可不负责。

第二十八条 监事对公司事务持不同意见时，可向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讨论，监事会主席在征求其他监事的意见后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如监事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提议不被采纳，可写出书面意见交监事会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休会期间的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 在监事会休会期间，证券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呈报，或须在指定媒体公告的事项，监事会所作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联签式表决。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